## 教育部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 本市高校6个法学相关项目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日前，教育部官网公布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首批共入选 1011 个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本市高校 6 个法学相关项目入选。

### 本市五所高校法学相关项目入选

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分为“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研究”“新文科建设改革与发展研究”“新文科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研究”“新时代文科专业结构优化研究与实践”“原有文科专业改造提升改革与实践”“新兴文科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新文科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实践”“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文科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高素质涉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经管法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等二十二个大类。

从全国来看，入选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法学相关项目主要集中在“文科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经管法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等大类下。

如“新兴文科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大类下“多学科交融的国家安全法学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西北政法大学 王健）；

“新文科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实践”大类下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中国人民大学 王轶）、“新文科背景下民商法学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实践”（中国政法大学 于飞）；

“文科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大类下的“复合型刑事法科人才培养‘2.0 模式’创新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 汪海燕）、“新文科‘四通’融合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西南政法大学 付子堂）；

“高素质涉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大类下的“新时期思政引领下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黄进）；

“经管法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大类下的“基于法学与计算科学交叉的计算法学学科创新建设”（清华大学 申卫星）、“数字时代商、法交叉融合的新商科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西南政法大学 韩炜）、“法治学教学体系创新实践研究”（西北政法大学 杨宗科）。

本市入选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的法学相关项目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单位 |
|---|---|---|
| 智慧司法领域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 | 杨力 | 上海交通大学 |
| 基于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 | 张明军 | 华东政法大学 |
| 涉外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 王志强 | 复旦大学 |
|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高素质涉外航运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与实践 | 王国华 | 上海海事大学 |
|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工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 蒋惠岭 | 同济大学 |
| “五新五融”全面育人的新法科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 叶青 | 华东政法大学 |

从本市来看，五所高校有 6 个法学相关项目入选，分别为“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大类下的“智慧司法领域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上海交通大学 杨力）、“基于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张明军）；

“高素质涉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大类下的“涉外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复旦大学 王志强）、“新文科建设背景下高素质涉外航运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与实践”（上海海事大学 王国华）；

“经管法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大类下的“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工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同济大学 蒋惠岭）、“‘五新五融’全面育人的新法科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叶青）。

### 实现文科教育真改、实改、新改、深改

《通知》同时要求，新文科项目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聚焦人才培养，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专业质量、课程质量、教材质量、技术水平，加强理论研究和规划总结，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实现文科教育真改、实改、新改、深改。各专业类教指委、新文科建设工作组、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要跟进指导项目实施，组织开展交流研讨，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引领带动新文科项目建设质量总体提升。

根据此前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新文科项目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构建世界水平、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是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开展。

根据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任务，教育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设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专业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点领域分类推进、师资队伍建设、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6 个选题领域、22 个选题方向。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 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

# 指导高校精准讲授宪法学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的通知，对宪法学教学的基本原则、教学要求、教学重点作出系统阐述。

在教材编写修订方面，《指南》要求相关单位和高校要加强宪法学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研究，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的编写修订，切实做好教材统一使用。依据《指南》及附录《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及时组织修订自编的宪法学讲义等教学辅助材料。

同时，《指南》提出要加强宪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在国家层面开展宪法学教师集中统一培训，各地各高校须加强宪法学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适时组织抽查，确保将本指南作为高校宪法学教学工作的基本遵循。

《指南》后附《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指出宪法学教学的具体知识体系，并重点梳理 34 个重要条目，对宪法学涉及的重要知识点分析阐述，对任课教师精准讲授宪法学各知识点给予指导和示范。

## 2021法考主观题考试部分地区延期举行

# 本市考生即日起可打印准考证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根据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安排，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将于本周末 11 月 21 日开考。但据各地司法厅、司法局消息，因疫情原因，将有部分地区延期。

延期的地区具体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江西省（上饶市和九江市）、江苏省常州市、四川省、河南省、重庆市、河北省、甘肃省、辽宁省、青海省。

未延期地区的报考人员，可于今日起至 11 月 20 日登录司法部官网（http://www.moj.gov.cn）或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中国法律服务网（http://www.12348.gov.cn）打印准考证。

在此提醒各位考生，为确保广大应试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报名人员应当先在线上签署提交《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健康承诺书》，方可打印准考证。

## 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沪举行

# 建议加快数字化转型重点、新兴领域立法

□记者 徐慧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11 月 13 日，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21 年年会暨第二十九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沪举行。

与会专家聚焦“数字经济与经济法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完善”这一主题，围绕数字经济、国家现代化与经济法的理论创新，数字经济与经济法治，数字经济与宏观调控法的完善，数字经济与市场规制法的完善等议题展开研讨。

主题演讲环节，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王先林表示，平台垄断中的复杂问题需要经济法规制。平台兼具企业和市场的两重性，在执法中应适应新特点加以回应和改进。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刘言浩认为，在法治规划方面，把数字化转型的法治保障纳入到法治上海的“十四五”规划。上海要加强对数字经济立法相关工作的推进，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监管和行政执法。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冯果发言指出，数字金融需要与法治同步演变，呼唤金融法治及其理论的重大变革，催生重大的金融法治命题。要将政策和技术实现立法的有效转化，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占江教授认为，应构建以问题为导向、以经济法自身法理结构为核心、以相关学科知识为辅助的结构化法教义学。同时构建一个多学科、多部门法结合的功能性的法理分析逻辑框架和理论体系。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财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共同承办。

## 学报集萃

### 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告知义务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5 期

**作者：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告知规则意味着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负有向个人进行告知相关事项的义务。无论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否基于个人的同意，处理者原则上都负有告知的义务，除非法律规定了可以免于告知。告知义务对于确保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贯彻落实公开透明原则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对免除告知义务的情形、告知义务的履行方式、告知的内容等作详细规定非常正确，但还需要进一步通过相关立法和标准作更细致明确的规定。

###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关系的再思考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5 期

**作者：石佳友**（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个人信息是在隐私权的框架下发展起来的，隐私权的本质在于权利人保持其个别特性的“差异权”，其立法宗旨在于确保个人对其私人事务的决定权，排斥他人的不合理关注或干预。个人信息的本质则在于确保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权，其立法宗旨在于确保信息处理过程的透明度。

《民法典》关于私密信息的法条竞合模式未能厘清二者本质及功能差异，未来应通过法解释技术来实现符合立法目的的司法适用。为此，需强调个人信息规则的特别法属性及优先适用地位，并将隐私权中的私密信息限定为身份识别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

### 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的平等原则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5 期

**作者：陈林林**（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严书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观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应基于个人和信息处理者之间的资源及能力不平等状况，针对自动化决策的平等盲区，强化对个人信息主体的赋权并严格化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最终在二者之间促成一种制度性均势。

《个人信息保护法》遵循了公平信息实践的基本框架，构建了以权益保护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框架和算法纠偏机制，但仍有不足之处。尽管制度设计和算法规制水平很重要，但平等原则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生根落地和实现算法公正，从根本上取决于运行法律制度和自动化决策的社会本身平等与否。

朱非 整理

## 公 告

2014年7月1日，我站救助了一名男性求助人员，姓名不祥，现年约65岁。2021年11月14日，该人因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望家属或知情者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死者将作无主遗体处理。

联系地址：府村路500号
电话：32030555 62049372
（业务科）

特此公告。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2021年11月17日

## 注 销 公 告

**上海鹿羽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DNU4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驰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8JM4P，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 遗 失 声 明

上海暖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暖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原上海暖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 环保公益广告